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鈞

被　　告　李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因急需用錢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然被告預扣利息2萬元及手續費1萬元，故僅交付現金17萬元予原告。為擔保上開借款，原告要求被告簽發票面金額40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但原告只有實拿17萬元，故事實上兩造間的借款關係僅有17萬元。

㈡、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被告雖提出系爭本票、借據及照片所示的4疊現金，但被告實際上只給原告現金17萬元。

㈢、為此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⑴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於原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原告所述不實在，115年2月9日原告向被告借款時寫的借據為40萬元，簽立的系爭本票金額也是40萬元。借款當日的照片上呈現一疊現金是10萬元，有四疊現金，足證被告確實交付40萬予原告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

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**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**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係因借款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故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應為借款關係，堪予認定。原告雖主張被告僅有交付17萬元，就超過17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，惟從被告所提出原告於115年2月9日簽立之借據1紙以觀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借據上載明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，收到現金肆拾萬元整，並當場收訖現金與借款金額無誤，且無另收取其他費用，特立此據為憑」等語，參以原告亦不否認系爭借據為其所簽立，故被告抗辯已將借款40萬元交付原告等語，尚非無稽；況且，參諸被告所提出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於收受借款前曾經親自清點現鈔，清點後才簽立系爭本票及借據，並於借據上載明「收到現金肆拾萬元整」等字句，故原告主張僅收受現金17萬元云云，自難採信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雖主張被告僅有交付17萬元給原告，但卻要求原告簽發面額40萬元之系爭本票云云，惟被告已提出借據及現場照片，證明曾經交付借款40萬元給原告，足認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即借款債務40萬元應屬存在，則原告以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，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系爭本票的債權全部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不另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1	115年2月9日	4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3月9日

註：本票附表到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